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學生姓名		學號	
申請學年/學期	學年度第　　學期	就讀系級	系　　年級
本學期停修科目名稱		前一學期不及格 學分總數是否達 2/3	□是　　□否
停修科目代號		申請停修科目 屬性及學分數	□必修□選修：　　學分
本學期原修習 總學分數	學分	停修後修習 總學分數	學分

檢附證明	□本學期期中考成績單□授課教師反映輔導表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
申請人 聲明	本人已知悉「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及停修課程之可能影響。 申請人：　　（請簽名）

輔導紀錄 摘要	①申請停修科目之授課教師	②導師
	※須檢附期中預警輔導記錄 □學習不適應 □學習有困難 □其他輔導說明：	※須檢附期中預警輔導記錄 □學習不適應 □學習有困難 □其他輔導說明：
	輔導結果： □同意停修　　□不同意停修 授課教師簽章：	輔導結果： □同意停修　　□不同意停修 導師簽章：

③ 系主任 審核欄	□同意停修　　□不同意停修	系主任簽章	
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課務組承辦人	課務組組長

【說明】

1. 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實施。本要點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【相關法規】。
2. 預警停修申請受理時間：當學期開學第13至第14週。
3. 預警停修科目以1個科目為限；停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。
4. 請依標示①②③順序核章後，持本表送回課務組辦理停修後續事宜。